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采购单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孙芳	联系电话	85027593
采购项目名称	中专教育委托业务费	采购预算金额	343.63 万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供销学校	拟定供应商地址	东阳市工人路 8 号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不多于 5000 字）：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建浙江商贸职业教育集团的批复（浙教计[2003]120号）》，同意以我校为龙头，联合若干家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组建以商贸类为特色的“浙江商贸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商贸职教集团）。商贸职教集团要切实加强集团单位的建设，被托管的中等职业学校，除财政拨款渠道和产权保持不变外，教育教学等其他日常办学活动均由我校全面负责管理，要以参资、参股、租赁、托管等形式逐步扩大该层面中等职业学校的数量，不断壮大集团办学实力。依据此文件精神，我校于2003年6月成立中专部，并于当年秋季招收中专生。我校的主办方为浙江省供销社，东阳市供销学校的主办方为东阳市供销社，均归属浙江省供销社领导管理。东阳市供销学校是商贸职教集团唯一的一所托管学校，于2004年将该校列为我校的中专部教学点，每年招收250至350名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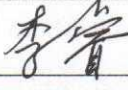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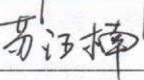
我校中专部现有专业及在校学生人数为会计电算化88人，工程造价142人，电子商务 300人，物流服务与管理56人，国际商务29人，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66人，合计学生 681人，学制三年。基于此，我校应承担东阳市供销学校在承担三年制普通中专的教育教学任务中需支付的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电信宽带费、培训费、劳务费、设备租赁费等委托业务费共计343.63万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可单独附页）：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需支付的东阳市供销学校在承担三年制普通中专的教育教学任务中需支付的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电信宽带费、培训费、劳务费、设备租赁费等委托业务费共计343.63万元，符合该校在校人数生均培养费用。

2022年5月11日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1	李睿	副教授	浙江大学		13858199613
2	郑景泽	公司部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3588390566
3	苏汪楠	工程师	杭州新华三集团		15857103718
4					
5					

注：1、本表为单一来源公示附件，申请理由必须充分，论证意见必须明确

2、专业人员不得从单位内部产生，且数量须是三人（含）以上的单数